

民國史料叢刊

1037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文教·教育概況

中國教育行政大綱<一>

 大象出版社

K258.06
3
(1037)

民國史料叢刊

1037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文教·教育概況

中國教育行政大綱 ^ 一 V

 大象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孫燕京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①張… ②孫…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文教·教育概況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9.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張季信編

中國教育行政大綱

序

教育行政爲教化行政之一端，其原理之範圍頗廣；首舉教育行政機關，凡中央地方機關之組織，行政者之素養，各項會議及委員會屬焉；次爲學制，評論其體系、程度、規模及學校之設立者；又次爲各種教育，評論其初等、中等、高等以及特別教育之根本問題；又次則及於各科之教育，如學科、體育、體育諸問題皆隸於此；最後則爲督導與規畫，於督學制度，教師之訓練待遇，學校經濟等，一一考察，究其利弊而促其進行；此其範圍也。

張君季信，研究教育行政有年，搜羅材料，致力甚勤，雖詳略互見，而大致咸備，有具體之敘述，爲根本之評批，其裨益於教育行政者實非淺鮮。此書成於民國十七年，兩年以來，吾國教育行政制度及教育方案，已略有修正，如試行大學區制之停止，中央教育行政機關之改組，確定教育經費之計劃等。此類事實，若能採入而論斷之，以爲補綴，則益臻完美矣。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蔡元培

目錄

第一編 教育行政總論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教育行政之意義和範圍

第二節 教育行政之特質

第三節 國家辦理教育行政之原理

第四節 教育行政之基本法律

第五節 教育行政學之略史

第六節 教育行政之政策

第七節 集權制與分權制

第八節 中央與地方教育事權之分配

第二章 國家憲法內教育專章之研究

第一節 憲法內教育專章之規定必要

第二節 各國教育憲法內規定一般……………一四

第三節 我國制定教育憲法之經過……………一七

第四節 今後我國教育憲章之理論與實際……………二〇

第二章 中外教育行政之比較……………二四

第一節 教育行政比較之功用……………二四

第二節 英國教育行政……………二五

第三節 美國教育行政……………二三

第四節 法國教育行政……………三九

第五節 德國教育行政……………四五

第六節 日本教育行政……………五〇

第七節 蘇俄教育行政……………五三

第八節 中國教育行政……………五七

第九節 各國教育行政優劣之比較……………六一

第四章 改造中國教育行政之根本原則……………七〇

第一節 調和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七〇

第二節	調和學術化與平民化	七四
第三節	調和委員制與領袖制	七七
第四節	調和薦舉制與考試制	七九
第五節	調和商店式與官廳式的組織	八二
第二編	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	八七
第五章	中央教育行政機關與沿革	八七
第一節	前清之學部	八七
第二節	光復後之教育部	八八
第三節	軍政時期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	九五
第四節	訓政時期之中央教育部	一〇〇
第五節	今後之改革	一一〇
第六章	省教育行政機關	一一四
第一節	省教育行政機關之沿革	一一四
第二節	省教育廳	一一五
第三節	大學區制	一一七

第四節 訓政時期之省教育廳……………一一九

第五節 今後之改革……………一二二

第七章 都市教育行政機關……………一二八

第一節 各國都市教育行政概況……………一二八

第二節 我國都市教育行政之沿革……………一三二

第三節 現行都市教育行政機關……………一三五

第四節 今後之趨勢……………一三九

第八章 縣教育行政機關……………一四七

第一節 縣教育行政機關之沿革……………一四七

第二節 勸學所之組織……………一四九

第三節 縣教育局……………一五三

第四節 訓政時期之縣教育行政機關……………一五五

第五節 今後之改革……………一六二

第九章 學區和中心小學區……………一七〇

第一節 學區之沿革……………一七〇

第二節	現行學區和中心小學區.....	一七二
第三節	區教育行政問題.....	一七六
第十章	視導制度.....	一八〇
第一節	中央視導制度.....	一八〇
第二節	省市視導制度.....	一八六
第三節	縣市視導制度.....	一九四
第四節	今後之視導問題.....	一九七
第二編	教育制度.....	二〇七
第十一章	教育宗旨與學校系統.....	二〇七
第一節	教育宗旨.....	二〇七
第二節	學校系統.....	二〇九
第三節	教育宗旨與學校系統問題.....	二二四
第十二章	初等教育行政.....	二二八
第一節	我國初等教育之沿革.....	二二八
第二節	現行小學教育行政.....	二三〇

第三節 今後我國小學教育之實際問題……………二四七

第十三章 中等教育行政……………二五一

第一節 我國中學教育之沿革……………二五一

第二節 現行中學教育行政……………二五三

第三節 今後中學教育行政之實際問題……………二五七

第十四章 高等教育行政……………二六三

第一節 我國高等教育之沿革……………二六三

第二節 我國現行高等教育行政……………二六八

第三節 今後我國高等教育之實際問題……………二七三

第十五章 社會教育行政……………二七八

第一節 社會教育行政概論……………二七八

第二節 社會教育行政之實施……………二八一

第三節 各級社會教育行政概況……………二九〇

第四節 今後我國社會教育改革之途徑……………二九六

第四編 教育經費……………三〇三

第十六章 教育經費概論 二〇二

第一節 教育經費與教育事業 二〇三

第二節 各國教育經費之鳥瞰 二〇四

第三節 教育經費之獨立問題 二一五

第四節 教費規則及平均負擔 三一九

第五節 我國教育經費之將來 三二二

第十七章 教育經費之來源 三二一

第一節 中央教育經費之來源 三二八

第二節 省教育經費之來源 三三一

第三節 市教育經費之來源 三四五

第四節 縣教育經費之來源 三四七

第五節 今後教育經費來源之建議 三八四

第十八章 教育經費之保管 二八九

第一節 教育經費保管之必要 二八九

第二節 中央教育經費之保管 三九〇

第三節 省市教育經費之保管……………三九一

第四節 市縣教育經費之保管……………四〇三

第五節 保管教費之實際問題……………四一〇

第十九章 教育經費之分配……………四一二

第一節 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四一三

第二節 省教育經費之分配……………四一九

第三節 市教育經費之分配……………四四七

第四節 縣教育經費之分配……………四五—

第五節 教育經費分配之實際問題……………四六一

第二十章 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及經濟公開……………四六六

第一節 教育經費預算之意義及其重要……………四六六

第二節 計劃預算與實際預算……………四六六

第三節 教育經費預算之編造……………四六八

第四節 教育經費之決算……………四七三

第五節 經濟公開……………四七四

中國教育行政大綱

第一編 教育行政總論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教育行政之意義和範圍

何謂行政者，正也，己正而後能正人，故對於己之品行道德，務須力加修養。但徒有正，尙不能行事，故有支字，支、小擊也，即指揮或驅策之意。惟如何而能指揮，如何而能驅策，則又賴乎人之才能。故行政者，必須品德高尚，才能出衆，始能執行行政上之業務。此就字義而解釋之也。若就行政作用言之，則行政爲立法、司法以外之事務，從其實質的方面以觀察之，曰，行政者，制定法律適用法律以外，國家欲遂行其事業，活動全體之總稱也。是之謂實質上行政之意義。從其形式的方面以觀察之，曰，行政者，立法機關，司法機關，掌管以外，國家行爲之總稱也。是則謂形式上行政之意義。此自統治作用而區別行政意義也。

何謂教育行政？即國家行政之分類，專關於教育事業之計劃，組織，設施，監督，與指導之行政也。國家之行政不

一端：內政也，外交也，財政也，交通也，衛生也，鐵道也，農礦工商也，海陸空軍也，以及其他一切政務也，皆應國家所應過問而負責辦理者也。教育為國家大事，國魂所繫，任何國家為謀自我之保存，必使其所由構成之各個分子，俱臻完全。俾能自謀幸福，為國家有所供獻。故將教育事業，收歸掌握，引為任務，不許私人經營，即或容許私人或其他團體辦理教育事業，亦斷不許與國家教育宗旨相悖謬之設施也。凡教育事業當取之政策，干涉之程度，指導之方式，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和權能，其間相互之關係，行政人員之訓練，學制之規定，學校最低限度之設備，教學法之指導，學齡兒童之調查，課程之改進，以及民衆教育，家庭教育之提倡，皆屬於國家教育行政管轄範圍之內。

第二節 教育行政之特質

國家為維持自身之存在，保衛國民之康寧，及增進國民之幸福起見，不可不有一定之教育法規，及設立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必要。但事務有緩急，而執行有先後。教育行政為施於國家已達安定狀態之後，謀國民道德身體智識之發達，助長社會之進步，達國家長治久安為目的。由是言之，教育為國家或個人欲達其存在之目的，與發展上最重要之根本的因子。教育行政為所有行政中最重要之根本的行政，必教育行政達到完備目的以後，方能建設健全之文化的國家。

教育行政在一切行政中，既如其重要，而其為助長行政，非徒為監督行政，為積極的行政，非消極的行政，事理最顯明者也。但一般教育行政者，往往重視監督行政，而輕視助長行政；注重消極的防止，忽略積極的指導，以為